

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規定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95年2月10日處實一字第
0950000825號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

主旨：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，前經行政院95年2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0650號函頒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，有關縣(市)長、副縣(市)長、議長、副議長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主任秘書、縣(市)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各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及完全中學)首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縣轄市副市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等人員之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特別費之報支，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依照辦理。

註：行政院95年2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0650號函

主旨：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，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(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)，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1個月以上時，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；但代理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並有跨月情形時，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。
- 二、又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，則其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，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